Q:民間產學合作計畫是否編列行政管理費?

A:執行本校民間產學合作計畫,應依「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」規定編列「行政管理費」,按計畫經費總金額至少 10%管理費。

Q:計畫案助理人員是否須進行約用作業?

A:

- (1)計畫案助理人員須與本校完成約用程序後,方得起聘、計薪及加保。
- (2)計畫案中專(兼)任人員及臨時人員應簽訂約用申請書,約用期間 以執行計畫案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。
- (3)約用申請書核准後,正本由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歸檔收存,並影 印分送總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。

Q:是否可以僱用校外人士兼任研究工作?

A:可以的。請依研究助理約用程序僱用。

Q:計畫案經費如何流用與變更?

A:

- (1)經費流用需視補助單位是否有規定項目經費比例,若無相關規定者,再依實際需求進行經費流用項目調整。
- (2)經費流用與變更請填寫「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變更流用申請表」,並依行政流程辦理。

Q:執行將屆期,計畫還沒執行完成,該如何申請延期?

A:

- (1)若未能如期結報計畫,須於合約到期日前,函文辦理計畫延期作業。
- (2)計畫延期及變更申請表,奉核後應影印一份擲送產推處產學營運組,俾利本組於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系統進行變更執行截止日。

Q:計畫案之行政管理費如何核銷?

A:請於計畫案執行期間結束前,至出納組開立行政管理費收據(收執聯),並將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後,依行政程序進行核銷作業。